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节 本社简介.....	1
第二节 经营情况报告.....	2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3
第四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4
第五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8
第六节 偿付能力信息.....	8
第七节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12
第九节 公司治理信息.....	14
第十节 重大事项信息.....	24
第十一节 社会责任报告.....	24
附件：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7

第一节 本社简介

（一）法定名称及缩写

法定名称：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缩写：汇友相互、汇友相互保险

（二）初始运营资金：人民币 6 亿元

（三）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4 号 2 层 201 内 201-215 室（富盛大厦 1 座 2 层）

（四）成立时间：二零一七年六月

（五）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住建及工程领域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分入业务来源仅限会员）；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区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六）法定代表人：阎波

（七）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18-9666

第二节 经营情况报告

（一）产品经营情况

本社 2022 年以住建及工程领域的保证险为主，保费总收入 13965.51 万元，主要经营险种包括：汇友相互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A 款）、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投标保证保险、汇友相互投标保证保险（2020 版）、汇友相互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2020 版）、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付款保证保险、汇友相互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2022 版）、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汇友相互商品房预售监管资金预付履约保证保险。

（二）赔付支出情况

2022 年赔款及不含税直接理赔费用支出 2519.44 万元，间接理赔费用 14.23 万元，赔付支出共计 2533.67 万元。

（三）财务运营情况

截止 2022 年末，本社总资产 96013.91 万元，净资产 57107.48 万元，净利润 233.57 万元，综合赔付率 42.11%，综合费用率 96.36%，综合成本率 138.47%。

（四）资金运用情况

本社在监管规定的范围内开展资金运用业务，以固定收益类配置为主，2022 年实现投资收益 2843.48 万元。

（五）准备金提取情况

截止 2022 年末，本社再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358.14 万元，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5852.77 万元；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7579.34 万元，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 5165.71 万元。

（六）偿付能力方面

截止 2022 年末，本社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771.48%，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771.48%，2022 年第 4 季度风险综合评级为 BB 类。

（七）关联交易情况

2022 年度，本社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2379.39 万元，根据监管规定，均属于免披露事项。

（八）重大风险评估分析

2022 年本社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第三节 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方面的定性信息

本社按照监管规定，遵循非寿险精算的原理、方法和谨慎性原则，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未来赔款、费用、退保等现金流方面因素，并对其充足性进行测试。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考虑未来赔款、费用等现金流方面因素，采用监管规定的方法对其进行评估。评估所使用的精算假设参考行业信息同时结合本社实际经营情况而设定。

（二）保险责任准备金评估方面的定量信息

2022年末，本社再保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为7579.34万元，同比减少8.39%；未决赔款准备金为5165.71万元，同比增加6.43%。

项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万元）	7579.34	8273.88
未决赔款准备金（万元）	5165.71	4853.76

第四节 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风险评估

按照“偿二代”二期监管规则，本社从风险来源角度对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等七大类风险进行评估。

1. 保险风险

本社保险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合同负债，面临的主要保险合同风险源于实际的赔款和经营成本超过预期水平。本社明确保险风险管理的各环节及职责分工，建立保险风险定期评估与报告机制，持续加强各环节保险风险管控。产品开发方面，将产品开发的各个环节进行流程化管理，强化系统刚性管控，确保条款开发和费率厘定的合规性；产品定价方面，本社持续收集住建及工程领域相关的统计数据，将其应用于费率的厘定并结合本社历史产品费率数据，使新报备产品费率更贴近风险情况；理赔管理方面，实行重大赔案理赔过程会商机制，提升重大案件处理的准确性；准备金管理方面，定期开展准备金评

估和回溯工作，保证准备金充足合理；再保管理方面，建立常规最大自留额信息库，定期监测巨灾风险的自留保额、风险集中度、高风险区域的自留保额情况。

2. 市场风险

本社市场风险敞口主要涉及投资的债券、权益类资管产品、证券投资基金等投资品种。本社通过持续健全市场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市场风险管理目标及定性、定量分析手段，不断提高市场风险识别、评估、计量、分析能力；分步建仓防范权益投资市场下跌风险，适当调整久期策略应对债券投资利率下行，加强与委外管理人的沟通交流，提示管理人及时关注和处置市场风险。

3. 信用风险

本社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涉及保险业务的应收保费与预付赔款、再保险业务的应收分保账款与应收分保准备金、投资业务的债券及存款类等投资产品。2022年，本社修订完善应收保费管理办法，推动落实见费出单，制定条线差异化授信政策，同时，持续优化应收保费管理平台；持续维护再保险交易对手黑名单，对于资信评级或偿付能力下降的再保险交易对手进行及时跟踪与重点监控；科学设置交易对手和投资资产的准入标准，落实大类资产监管比例、严格控制集中度风险，开展风险资产五级分类、信用风险专项排查、信用风险最低资本计量和监控。

4. 操作风险

本社操作风险主要来源于保险业务、投资业务、财务等领域的管理或操作不当。本社持续完善“三道防线”工作机制和“事前防范、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的闭环管理体系，定期梳理内外部规章制度，优化流程系统；优化完善操作风险限额指标体系；梳理风险损失事件，选取关键环节风险点纳入风险摸排范围或作为典型风险案例剖析，提升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开展风险排查、核查监督工作，分析评估风险事项排查、核查暴露的问题，通过风险提示函和典型案例警示，增强各部门操作风险管理意识，提升本社操作风险管理水平。

5. 战略风险

本社面临的战略风险主要包括源于市场环境、竞争态势、运营模式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风险。本社战略风险管理工作遵循“全面性、前瞻性、科学性”的基本原则，通过不断建立健全战略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战略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控全流程；加快出清高风险业务，推动本社在高效开展催收追偿工作的同时，建立有效益、可持续的发展模式。

6. 声誉风险

本社面临的声誉风险主要来源于给本社带来不利舆情的相关行为或事件。本社通过完善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机制和流程，形成声誉风险整体管理框架和闭环管理路径；开展季度声誉风险排查，进一步压实各业务条线的业务风险防控主体责任，持续做好舆情监测及应对处置。

7. 流动性风险

本社面临的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保险合同有关赔款的日常现金需求。本社持续健全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规范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管理流程、应急管理；合理安排经营、投资和融资活动各类现金流，提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本社流动性充足；实时监测和管理保险和投融资业务现金流量以及日常现金头寸，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

（二）风险控制

1.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

本社董事会对风险管理体系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通过审批风险偏好、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及年度风险管理相关报告等事项，持续关注风险管理的有效性。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监事会对董事会风险管理相关决策进行监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风险管理履职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就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向董事会负责。高级管理层下设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和推动风险管理工作，为高级管理层决策提供专业支持。法律合规部负责牵头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监督各部门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各部门基于部门职责，承担本职能领域的具体风险管理工作，并对风险管理有效性负责。

2. 风险管理总体策略及执行情况

本社风险管理遵循“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各司其职、闭环管理”的基本原则，秉承稳健审慎的风险偏好，通过主动经营和管理风险，积极推动业务增长并持续保持充足的偿付能力，确保风险、收益和资本三者兼顾，把经营风险控制在偏好和容忍度内，坚守依法合规及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2022年，本社偿付能力充足，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保持在良好水平。

第五节 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社 2022 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居前 5 位的险种经营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原保险保费收入	赔付支出	责任准备金 (再保后)	承保利润
汇友相互建筑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保险（A款）	183114.39	4637.42	824.31	419.70	693.70
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保证保险	1205697.48	2840.13	0	170.63	1082.75
汇友相互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	1960205.94	2296.83	115.30	-383.29	-407.02
汇友相互投标保证金（2020版）	483061.06	1096.48	19.00	111.62	-115.66
汇友相互建设工程合同款支付保证保险（2020版）	85343.04	992.16	0	73.34	126.22

第六节 偿付能力信息

（一）主要偿付能力指标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实际资本（万元）	53,442.25	55,395.98
最低资本（万元）	6,927.24	8,822.29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46,514.98	46,573.70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771.48%	627.91%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46,514.98	46,573.70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771.48%	627.91%

2022年末，本社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771.48%，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771.48%，均保持在150%以上，满足监管要求。

（二）报告期内偿付能力变动原因分析

2022年由于新冠疫情对建筑行业开工及在建项目施工进度产生较大影响，而本社专注于经营住建工程领域的保险业务，因此2022年保费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使得保险风险最低资本降低；同时，2022年因部分债券到期，本社2022年末持有的债券减少使得市场风险最低资本降低。保险风险最低资本和市场风险最低资本的降低使得本社整体最低资本降低，进而偿付能力充足率有所上升。

第七节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22年度董事会运作情况

2022年，董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审议64项议案，内容涉及发展规划、公司治理、资金运用、薪酬考核、风险管理、高管离任及审计等事项。各位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在制定发展战略、推进治理建设、强化风险管控、支持经营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具体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持续加强本社公司治理建设。2022 年根据监管部门新发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等监管规定，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规范了董事会的运作机制。同时，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了本社的关联交易制度，按照监管要求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等。同时结合监管部门的 SARMRA 评估和综合风险评级情况，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在偿付能力风险方面的管理和控制，对监管提出的建议及时整改。

二是逐步健全风险管理机制。2022 年，董事会指导经营层在风险管理、合规经营以及内部控制等方面加强制度建设，修订了风险管理的各项制度，包括全面风险管理、保险风险等七大风险管理，以及资产负债风险管理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体系和控制机制，有效提升了本社的风险管理能力。

三是有效提升经营层管理能力。面对 2022 年外部环境变化及内部高管和业务团队的变动，董事会结合汇友相互实际，及时调整经营层班子职责，并进行人员补位，有效稳定了团队，促进汇友保持稳健经营和持续发展。

总之，2022 年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沟通顺畅，经营管理层能够积极主动贯彻实施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目标和计划。

（二）经营环境、政策环境以及面临的风险挑战分析

2022年是我社第五个完整经营年度，受疫情影响和内部团队变动，尽管保费收入同比出现了下滑，但仍实现了连续三年盈利，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

展望2023年，随着疫情影响消退，经济将实现整体性好转，增速达到正常水平，企业会加大投资力度，居民消费会回归常态，但仍面临外需下行、预期不稳、局部风险犹存等困难与挑战。对汇友相互而言，政策面对业务发展的不利影响依然较大，人社部门关于开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需要分支机构的规定，对我社农民工保函业务发展制约依然存在，短期内难以突破。但同时经济逐步恢复为保险业带来好的发展机遇，汇友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政策导向，围绕数字经济、新基建、新能源、水利交通等行业领域，探索保险产品应用场景和产品创新，寻找新的业务增长点，例如安责险、诉责险、商品房预售、售电履约等险种，逐步构建起新的增长引擎。

（三）2023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3年是董事会的换届之年，本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9月届满，届时将根据监管要求和本社章程规定进行换届工作，总体来说主要有以下三项工作：

一是指导经营层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根据2022年SARMRA评估中反映出来的风险管理方面问题，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整改，在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制度流程、管理工具、监测机制以及落实执行等方面进一步完善和加强。

二是加强对重大经营事项的决策支持。充分发挥董事会的决策核心作用，对涉及发展战略、重大投资、重要经营策略调整等重大决策进行研究和规划，为经营管理提供决策指导意见。

三是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根据监管规定和要求，按程序启动和推进董事提名、审核、提交会员代表大会选举等工作，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信息

1.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情况。**一是加大会员服务人员及销售管理，尤其在咨询服务和销售环节对会员服务专员和销售人员进行多次专项培训，推进服务标准化；二是进一步加强会员/客户回访，2022年开展了会员/客户满意度调研工作，主动收集会员/客户意见和建议，降低保险消费投诉，提升会员服务质量；三是对投诉案件实施跟踪回访、深究其原因、责任到人，确保管理无死角；四是强化保险中介渠道监督和管理，加强服务和时效的监督，并在合作协议中明确会员/客户服务要求及权责，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五是加大消费投诉案件处理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力度，对于无故拖延、推诿的人员，严格按照《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消费投诉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切实落实责任制。

2. 消费者权益保护活动开展情况。2022年我社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了多项活动。（1）2022年3月14日至3月20日开展了2022年银行业保险业“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周活动。（2）在官网开辟“消费者风险提示”专栏，对金融消费者依法享有的八项权利、维权救济方式等进行推广宣传，通过金融消保政策解读，提高消费者依法维权、理性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同时发布“3·15”教育宣传周横幅，对活动主题等内容进行滚动播放。（3）通过微信服务号平台开展了消费者教育宣传活动的宣传推广，助力消费者了解本次活动的主题及重点内容，提醒消费者主动维护自身财产安全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依法求偿权、受教育权、受尊重权、信息安全权等权益，增强消费者风险防范意识，提升风险识别能力。

（二）2022年消费者投诉信息

2022年，我社共收到4件监管转办的投诉（包含3件地方银保监局转办，其中2件为同一投诉人），均为理赔纠纷投诉。我社坚持积极响应、快速处理的原则，严格按照《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消费投诉管理办法》，全程跟踪处理，保证了处理时效与质量。

2022年，我社未发生因重大自然灾害、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等引发的消费投诉，未发生群体性投诉。

第九节 公司治理信息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本社属于相互保险组织，无实际控制人。

（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持股变化情况

本社无股东，出资人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83.33%，出资人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占比 16.67%。本年度出资人的出资占比均未变动。

（三）会员代表大会职责、主要决议

1. 会员代表大会职责

根据《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审议批准本社三年以上（含三年）的经营方针和战略规划；选举会员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员及审议批准会员代表选举办法；选举、更换及罢免非职工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和支付方式；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审议批准本社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初始运营资金和后续运营资金的本息偿还方案、减记方案，后续运营资金的募集方案；审议批准本社运营资金递延支付、递延计提的方案；审议批准已计提运营资金偿还基金的支付方案；审议批准本社的盈余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审议批准为分配盈余或弥补亏损所做的本社统一的保额调整方案；对本社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对本社组织形式变更做出决议；对发行企业债券做出决

议；修改章程，审议会员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决定本社一年内的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委托投资，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对聘用、解聘为本社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会员代表大会做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2. 会员代表大会主要决议

2022年，本社共召开1次会员代表大会，即2021年度会员代表大会，于2022年4月21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员代表25人，实际出席会员代表及会员代表授权代理人25人，占会员代表票数的100%。会议决议情况如下：会议全票通过了《2021年度偿付能力报告》、《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1年关联交易情况及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1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度预算方案》、《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尽职报告》、《2021年度独立董事尽职报告》、《2021年度监事尽职报告》、《关于章程修改的议案》、《董监事及高管履职评价办法》、《2022-2024年滚动资本规划》等14项议案。

（四）董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董事简历，包括董事兼职情况

1. 董事会职责

根据《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董事会职责包括：负责召集会员代表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本社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本社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本社分配盈余方案（包含年度运营资金偿还基金的计提方案）、为分配盈余或弥补亏损所做的统一保额调整方案；决定本社在一年内的单笔金额低于本社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设立法人机构、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资产处置与核销、重大资产抵押、委托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制订本社偿还运营资金本息的募集方案、支付方案、计提方案、递延方案等；制订本社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及变更组织形式的方案；制定本社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制定本社资本规划，承担资本或偿付能力管理最终责任；决定本社内部管理机构、子组织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本社高级管理人员，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制定本社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章程修改方案；拟订会员代表大会、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管理本社信息披露事项，并对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听取本社执行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并检查其工作；提名会员代表候选人及会员代表审委会的委员；提请会员代表大会聘请或解聘对本社财务报告进行定期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实施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计的外部审计机构；定期评估并完善

本社の治理状况，审定本社治理报告；制定本社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维护本社会员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以及会员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 董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本社董事会共有 9 名董事，包括 2 名执行董事，7 名非执行董事（含 4 名独立董事）。原执行董事刘昆于 2022 年 8 月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22 年，本社董事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 64 项议案，内容涉及发展规划、公司治理、资金运用、薪酬考核、风险管理、高管离任及审计等事项。各位董事勤勉尽责，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董事义务，在制定发展战略、推进治理建设、强化风险管控、支持经营管理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 年度 9 位董事履职评价为“称职”。

3. 董事简历

阎波：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员，英国皇家特许保险学会会员。自 2017 年 9 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董事长，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

王勇：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自 2017 年 9 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

肖志辉：华中科技大学电磁场与微波技术专业博士，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

程师。现任潍坊元成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创始合伙人。自2017年9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号。

何毅：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科技哲学硕士、中欧国际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中科招商投资集团副总裁。自2017年9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号。

王晓旭：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法学硕士。现任北京恒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自2017年9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号。

刘恩伟：长春工业大学工商管理学士。自2017年9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号。

胡振飞：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自2017年9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号。

于建潮：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新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董事长，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联席CEO。自2021年2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112号。

王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应用经济学博士后，副研究员。现任本社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自

2017年9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董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号。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2年度，四位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社章程规定的职责以及诚信勤勉义务，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没有缺席和授权委托的情况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四位独立董事对上会各项议题进行了审慎研究与审查，未受本社投资人、经营层或者其他与本社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监事会职责、人员构成及其工作情况，监事简历，包括监事兼职情况

1. 监事会职责

根据《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本社监事会的职责包括：监督检查本社的财务状况，对本社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稳健性进行评估；对本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本章程规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本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社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提议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大会；向会员代表大会提出提案；对本社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检查并督促整改，发现本社经

营情况异常时进行调查；对本社薪酬管理制度实施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监督；提名独立董事和会员代表候选人；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 监事会人员构成及工作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本社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分别是外部监事杨润时、会员监事李聪及职工监事张雁。2022 年度本社召开监事会会议 4 次，共审议 22 项议案，按照监管规定对本社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内控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各位监事勤勉尽责，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履行监事义务，均亲自参加会议，没有授权和缺席情况，对上会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出现投弃权票、反对票以及无法发表意见的情况。2022 年度 3 位监事履职评价为“称职”。

3. 监事简历

杨润时：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学硕士，现任本社监事长。自 2017 年 9 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

李聪：武汉理工大学工学学士，自 2017 年 9 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089 号。

张雁：中国传媒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现为本社办公室主任。自 2021 年 3 月起经监管部门核准担任本社监事，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215 号。

（七）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2022 年，外部监事杨润时较好履行了法律法规和本社章程规定的职责，充分听取和了解经营层关于各项经营情况说明和报告，依程序审议了战略发展规划、高管人员审计、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并对本社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消费者权益保护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

（八）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截至本报告日，本社高级管理层共有 5 位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

阎波，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全面负责本社经营管理工作。

王瑛，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委员，同时兼任董事会秘书、首席投资官，分管董办、投资、人力资源、办公室。自 2018 年 1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副总经理，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84 号。自 2017 年 9 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7〕1174 号。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担任本社临时负责人、临时合规负责人。

郭少伟，总精算师、首席风险官、执行委员会委员，南开大学精算学硕士，分管精算、再保、常规业务。曾任职于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4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总精算师，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1〕306号。

周开蕴，财务负责人、执行委员会委员，昆明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分管财务、信保风控。曾任职于平安财产保险、太平洋财产保险、都邦财产保险、泰山财产保险。自2021年12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保监许可〔2018〕113号。

陈诚，合规负责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经济法学硕士，分管法律合规。曾任职于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瑞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自2023年3月起经核准担任本社合规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文号为：银保监复〔2023〕134号。

（九）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本社制定了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对本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定。

执行董事、职工监事薪酬按其管理职务发放，薪酬标准、结构、考核和发放按本社薪酬管理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发放固定津贴，由会员代表大会决定；其他董事采取会议津贴形式发放。本社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根据行

业、岗位及工作经验等因素由董事会确定，年薪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绩效薪酬根据当年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控制在基本薪酬的3倍以内，并实行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目前，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在100万元以下的有一人，100-150万元之间有两人，在150-400万元之间有两人。

（十）部门设置情况和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本社共设置19个部门，分别为：财产险部、工程保险部、公司业务部、市场部、重客部、会员服务管理部、业务管理部、信保风控部、再保险部、资产管理部、科技发展部、企划精算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稽核部、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本社无分支机构，本社目前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地域范围内设置了52个会员服务工作站。

（十一）银行保险机构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整体评价

本社根据《保险法》、《相互保险组织监管试行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会员代表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层组成的“三会一层”的治理机制。本社治理机制权责分明，运作合法合规，内控机制较为健全，公司治理整体情况良好。

（十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全文

参见本报告附件：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十三）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

暂无。

第十节 重大事项信息

本社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及《关于加强相互保险组织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编制临时信息披露公告，并在本社官网发布。报告期内，本社在官网披露重大事项公告7项，主要披露情况见下表，公告具体内容请参见本社官网“信息披露”栏目“重大事项”板块。

序号	公告名称	公告主要内容	披露时间
1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临时信息披露[2022]01号	关于刘昆先生担任本社合规负责人的公告	2022-1-17
2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临时信息披露[2022]02号	关于本社第二届会员代表名单的公告	2022-3-7
3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临时信息披露[2022]03号	关于刘昆先生免职的公告	2022-8-22
4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临时信息披露[2022]04号	关于指定王瑛担任临时负责人、临时合规负责人的公告	2022-8-22
5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临时信息披露[2022]05号	关于指定郭少伟担任首席风险官的公告	2022-8-22
6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临时信息披露[2022]06号	关于会员代表辞职的公告	2022-11-1
7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临时信息披露[2022]07号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2-11-1

第十一节 社会责任报告

汇友相互成立以来，积极践行服务会员、服务国家住建领域改革发展的宗旨，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汇友相互致力于服务住建领域改革发展，为中小建工企业提供专业性的保险服务，服务领域本身体现了汇友相互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发展定位。例如，汇友相互从保险服务的角度，探索用保险机制替代住建领域传统保证金。保证金问题一直是建筑行业的难题，保证金制度虽然能为工程质量、工程履约等事项提供保证担保，防范相应风险，但却因此增加了建工企业的资金负担。而将保险机制引入到建筑工程领域，不仅能使住建主管部门从具体管理事务中解脱出来，提高行政管理效率，还可以降低风险管理成本，减轻企业负担，是利政府、利行业、利企业的好事，充分体现了保险的社会价值和行业价值。2022年，汇友相互通过提供保函产品共释放建工企业保证金五百多亿元，涉及工程项目2万多项，遍布全国221个地市，累计4.8万个，其中企业会员3万个，涵盖开发、监理、施工以及勘察设计等领域。

二是汇友相互的产品以社会责任为出发点。汇友相互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优势，开发产品用于服务住房及建设工程领域的各个环节，积极参与到国家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中去，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民生效应。例如，积极开发针对住建和工程领域小微企业、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创新公益保险产品，特别是农民工工资保证保险，既为农民工提供了工资支付的安全保障，也解决了政府和企业的难题，有效推进了社会治理建设。2022年1月29日，在我社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的共同推动下，仅用3个小时将35万元赔款汇入

监管部门指定账户，及时化解了纠纷，有效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三是汇友相互的三年发展规划专门规定了“社会责任规划”。我社在三年战略规划中，明确提出“社会责任是企业经营发展的天然使命，汇友相互将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维护与提升行业声誉和形象，推动现代保险业更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我社倡导树立社会责任理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四是我社在经营管理中也积极体现社会责任。通过制定社会责任规划，健全社会责任工作体系，如学习先进企业的社会责任管理与实践经验，促使全体员工实现岗位职责和社会责任融合，在日常工作中履行社会责任。其次，汇友相互坚持绿色发展思维，保护环境建设生态文明。加大对环保科技创新的支持和参与力度，为环保建材、绿色建筑、装备式建筑等新材料、新工艺推广提供保险产品和风险管理服务。

五是积极参与公益活动，包括各地会员服务站积极参与住建领域行业协会及保险行业协会举办的公益性活动和保险理念宣导推广活动。2022年1月，我社与福州市总工会、福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共同开展“情系农民工 慰问暖人心”专题活动，为福州市项目工地上留榕过年的农民工发放慰问品、普法宣传、开展义诊、理发等志愿服务。2022年4月，我社向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捐赠了医用口罩、消毒液、饮用水、方便面等防疫物资，助力武进疫情防控工作有序开展，将爱心

不断汇聚到抗疫前线，以实际行动诠释着汇友相互同舟共济、同心抗疫的坚定信心。

六是号召全体员工从细微做起，珍惜资源。积极推行电子保单业务，倡导电话会议，鼓励低碳出行。OA办公系统的应用，较大程度上降低了成品的消耗，并且倡导网络及信息技术化的绿色办公理念。

附件：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u>页次</u>
一、审计报告	1-3
二、财务报表	4-9
(一) 资产负债表	4-5
(二) 利润表	6
(三) 现金流量表	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0-77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23]1692号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汇友相互”)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会员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友相互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友相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



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汇友相互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汇友相互、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汇友相互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汇友相互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汇友相互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



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友相互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路春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郭景鑫 

报告日期：2023年4月3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编制单位：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	66,956,750.86	62,763,207.63
拆出资金		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六、(二)	3	18,070,186.48	19,399,761.01
衍生金融资产		4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六、(三)	5	30,000,000.00	-
应收利息	六、(四)	6	18,767,374.23	14,789,442.87
应收保费	六、(五)	7	3,840,297.54	5,933,662.78
应收代位追偿款	六、(六)	8	2,208,000.00	7,920,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六、(七)	9	56,091,815.71	79,713,910.33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0	27,787,988.31	33,669,449.92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1	6,870,629.30	9,097,337.81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12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3	-	-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14	-	-
保户质押贷款		15	-	-
预付赔付款		16	-	-
其他应收款	六、(八)	17	10,802,829.01	3,333,867.43
定期存款	六、(九)	18	-	15,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六、(十)	19	524,009,263.40	567,283,264.6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	-
长期股权投资		21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六、(十一)	22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23	-	-
固定资产	六、(十二)	24	1,536,062.16	858,517.08
在建工程	六、(十三)	25	1,117,267.73	1,650,575.67
使用权资产	六、(十四)	26	12,758,491.94	3,875,671.70
无形资产	六、(十五)	27	35,240,873.78	31,121,222.80
商誉		28	-	-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六)	29	294,389.14	1,037,122.63
抵债资产		30	-	-
独立账户资产		3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七)	32	-	-
其他资产	六、(十八)	33	23,786,927.81	31,112,812.38
资产总计			960,139,147.40	1,008,559,826.65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精算师：

财务负责人：

周志

明敏代

李华

周礼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34	-	-
拆入资金		35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	-	-
衍生金融负债		37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六、(十九)	38	102,000,000.00	93,500,000.00
预收保费	六、(二十)	39	2,239,909.52	2,078,953.38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六、(二十一)	40	2,391,843.77	1,932,406.89
应付分保账款	六、(二十二)	41	60,399,980.06	80,077,235.75
应付职工薪酬	六、(二十三)	42	14,651,315.96	17,698,471.09
应交税费	六、(二十四)	43	4,547,875.76	6,693,043.81
应付赔付款	六、(二十五)	44	125,113.05	2,400,000.00
应付保单红利		45	-	-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六)	46	3,665,402.27	2,019,154.88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47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六、(二十七)	48	103,581,391.83	116,408,254.76
未决赔款准备金	六、(二十七)	49	58,527,683.72	57,634,914.55
寿险责任准备金		50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51	-	-
保费准备金		52	-	-
租赁负债	六、(二十八)	53	12,849,756.80	3,660,512.17
长期借款		54	-	-
应付债券		55	-	-
独立账户负债		5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十七)	57	-	4,206,066.46
其他负债	六、(二十九)	58	24,084,091.59	32,482,070.05
负债合计			389,064,364.33	420,791,083.79
股东权益:				
股本		59	-	-
其他权益工具	六、(三十)	6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资本公积		61	-	-
减: 库存股		62	-	-
其他综合收益	六、(三十一)	63	-6,825,569.71	12,204,077.69
盈余公积		64	-	-
一般风险准备		65	-	-
大灾风险利润准备		66	-	-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二)	67	-22,099,647.22	-24,435,334.83
股东权益合计			571,074,783.07	587,768,742.8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60,139,147.40	1,008,559,826.65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精算师:

财务负责人:

周志文

周志文

周志文

周志文



利润表

2022年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编制单位：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95,855,436.82	130,828,993.58
已赚保费		2	63,735,868.13	88,040,796.97
保险业务收入	六、(三十三)	3	139,655,082.41	200,502,638.10
其中：原保险业务收入	六、(三十三)	4	139,593,926.32	198,884,428.40
分保费收入	六、(三十三)	5	61,156.09	1,618,209.70
减：分出保费	六、(三十三)	6	82,864,615.60	95,083,188.40
减：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六、(三十三)	7	-6,945,401.32	17,378,652.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四)	8	32,667,880.34	39,194,333.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五)	10	-4,233,083.24	-1,944,991.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他业务收入		12	60,024.10	2,541,720.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16,835.21	-
其他收益	六、(三十六)	14	3,607,912.28	2,997,134.84
二、营业支出		15	89,495,641.94	100,055,752.62
退保金		16	-	-
赔付支出	六、(三十七)	17	25,336,729.00	43,028,600.72
减：摊回赔付支出	六、(三十七)	18	1,615,887.25	4,933,341.34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六、(三十八)	19	892,769.17	23,699,767.32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六、(三十九)	20	-2,226,708.51	1,723,607.53
提取保费准备金		21	-	-
保单红利支出		22	-	-
分保费用		23	24,289.36	776,740.67
税金及附加	六、(四十)	24	216,626.78	930,648.0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六、(四十一)	25	11,319,503.64	3,703,354.99
业务及管理费	六、(四十二)	26	120,947,520.25	123,074,924.55
减：摊回分保费用		27	71,095,213.98	88,748,937.13
其他业务成本		28	167,802.27	247,602.35
资产减值损失	六、(四十三)	29	1,074,794.19	-
*利息支出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	6,359,794.88	30,773,240.96
加：营业外收入		31	0.79	-
减：营业外支出		32	3,046.41	14,8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	6,356,749.26	30,758,440.96
减：所得税费用	六、(四十四)	34	4,021,061.65	9,251,210.9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	2,335,687.61	21,507,230.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	2,335,687.61	21,507,230.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	-19,029,647.40	6,741,388.2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	-
其中：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40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1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2	-19,029,647.40	6,741,388.29
其中：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3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4	-19,029,647.40	6,741,388.29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5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6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7	-	-
6、其他		4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49	-16,693,959.79	28,248,618.31
八、每股收益：		50		
(一)基本每股收益		51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52	-	-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精算师：

财务负责人：

周志文

王敏(代)

张子坤

周孔蕊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专用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48,740,514.41	208,623,417.84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8,024.89	43,028,009.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868,539.30	251,651,427.78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5,003,593.98	67,568,601.28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860,066.76	2,260,578.22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13,103,985.78	21,558,91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940,768.60	77,091,973.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35,851.59	11,787,081.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72,946.02	76,302,39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717,212.73	256,569,542.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8,673.43	-4,918,114.9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94,846,098.53	415,339,838.0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36,322.54	40,236,745.1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045,289.16	139,957,115.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到的现金		13,788.80	226,415.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5,841,499.03	595,760,11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9,973,235.47	363,125,887.01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48,272.11	11,740,264.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000,578.75	141,221,274.0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022,086.33	516,087,426.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9,412.70	79,672,68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3,455,134.84	9,894,548,610.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3,455,134.84	9,894,548,610.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997,334.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2,232,330.88	9,943,048,829.3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12,232,330.88	9,946,046,163.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2,803.96	-51,497,553.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3,543.23	23,257,018.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63,207.63	39,506,188.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56,750.86	62,763,207.63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精算师：

财务负责人：

周利文

王强(代)

王强

周利文





会员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度						小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大 灾风险利润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	-	12,204,077.69	-	-	-	-24,435,334.83	587,768,742.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	-	12,204,077.69	-	-	-	-24,435,334.83	587,768,742.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9,029,647.40	-	-	-	2,335,687.61	-16,693,959.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9,029,647.40	-	-	-	2,335,687.61	-16,693,959.7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	-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	-	-6,825,569.71	-	-	-	-22,099,647.22	571,074,783.07

法定代表人：周志

总经理：张欣(代)

总精算师：张永坤

财务负责人：周志



会员权益变动表(续)





2022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



项 目	上 年 度						小 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	-	5,462,689.40	-	-	559,520,124.5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00	-	-	5,462,689.40	-	-	559,520,124.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6,741,388.29	-	-	21,507,230.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741,388.29	-	-	21,507,230.0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一般风险准备弥补亏损	-	-	-	-	-	-	-
5、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6、其他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00	-	-	12,204,077.69	-	-24,435,334.83	587,768,742.86

法定代表人:  总经理:  总精算师:  财务负责人: 

第9页 共77页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一、本社基本情况

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以下简称“本社”)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获得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中国保监会”)批准开业的批复(保监许可[2017]623 号),并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注册成立,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0FQ384Q,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经营期限为长期。本社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获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批准(银保监许可[2018]526 号),由原名“汇友建工财产相互保险社”变更为现用名“汇友财产相互保险社”。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初始运营资金出资人为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中骏”)和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责任”),分别出资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及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占全部初始运营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83.33%和 16.67%。

本社主要经营范围包括:住建及工程领域的企业/家庭财产保险及工程保险(特殊风险保险除外)、责任保险、信用保证保险、短期健康/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分入业务来源仅限会员);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经本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本社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社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社管理层相信本社能在自本财务报告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社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社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社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本社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四) 记账本位币

本社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社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社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社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社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社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社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和定期存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通过备抵项目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

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本社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

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社(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社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社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社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社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社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社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社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社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社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社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社的权益工具。

6.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附注三、(七)。

7.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社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社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

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社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本社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社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社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社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社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社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社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社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 应收账款减值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票据、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应收再保险公司款项和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其中应收再保险公司款项是指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再保险合同对应的应收款项。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保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保费计提比例(%)
90天(含)以内	-
90天-180天(含)	20.00
180天-360天(含)	50.00
360天以上	100.00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保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分保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以再保险人资信状况跟踪评价为基础的分析方法。以再保险人资信状况跟踪评价为基础的分析方法是指在计提坏账准备时, 针对欠款客户的往来款项逐一进行核查, 评估欠款客户的偿债概率或者款项的可收回性, 以此为依据测算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九)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条件

本社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 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 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即本社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 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督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 本社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 是指本社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 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 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 本社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部分资产或负债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 处置组中剩余资产或负债新组成的处置组仍满足持有待售划分条件的, 本社将新组成的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否则将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单独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对于当期首次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不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表。

2. 持有待售类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初始计量及后续计量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本社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 以两者孰

低计量。除本社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社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首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计量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各项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在初始计量或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应继续予以确认。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依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的适用第 42 号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同时将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终止确认和计量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本社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

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5.00	3.00	19.40-32.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00	3.00	12.13
办公家具	年限平均法	5.00	3.00	19.4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本社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其他说明

(1)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2)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

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社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社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本社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本社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本社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 (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10.0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社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

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

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十五) 存出资本保证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相关规定，本社按照注册资本总额的 20.00%提取保证金，并存入符合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银行，除本社清算时用于清偿债务外，不做其他用途。

(十六)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的票据、证券、贷款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社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本社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社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社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社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社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

离职后福利处理。

(十八) 保险合同定义

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如本社承担了保险风险，则属于保险合同。如本社只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则不属于保险合同。如果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使本社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应按下列情况对保险混合合同进行分拆处理：

(1)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且能够单独计量的，本社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风险部分，按照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2) 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社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十九)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对于本社与投保人签订的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合同(以下简称“保单”)，本社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对其进行必要的复核。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本社需要对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于再保险合同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本社需要对与再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以及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依次进行判断。

对需要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每一项产品和再保险合同，本社在财务报告日前对重大保险风险的测试结果进行复核。

(二十)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社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本社的保险合同准备金是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为基础确定计量单元，主要是责任险、信用险、保证险、工程险、企财险、家财险、健康险和意外险。

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本社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本社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是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量。其中：

(1) 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是指本社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

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赔款；2)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款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

(2)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是指本社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

本社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未来净现金流量的合理估计金额。

本社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本社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社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若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1)本社根据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

(2)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产生首日利得的，不确认该利得，而将首日利得作为剩余边际计入保险合同准备金。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发生首日损失的，对该损失予以确认并计入当期损益。本社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按时间基础将剩余边际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本社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社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不予锁定。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尚未终止的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根据下列两者中较大者计提：

(1)以未赚保费法进行计量。按照未赚保费法，本社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以合同约定的保费为基础，扣除首日费用后按照三百六十五分之一法或风险分布法得出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结果；(2)考虑赔款支出、保单维持成本、保单理赔费用等未来净现金流出折现值和对应的风险边际计算的未到期负债合理估计。

2.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社作为保险人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本社在确定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同时考虑边际因素。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本社为已发生并已向本社提出索赔但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社按最高不超过保单对该保险事故所承诺的保险金额，采用逐案估计法

或案均赔款法，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是指已发生、尚未向本社提出索赔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社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预期赔付率法、链梯法、Bornhuetter-Ferguson 法等，以最终赔付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计量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理赔费用准备金是指本社为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可能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费用提取的准备金。本社以未来必需发生的理赔费用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同时考虑边际因素，按比率分摊法或逐案预估法计量理赔费用准备金。

3. 负债充足性测试

本社在评估保险合同准备金时，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准进行充足性测试，若有不足将调整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

(二十一) 保险保障基金

本社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保监会令 2008 第 2 号)及《关于缴纳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发[2008]第 116 号)以及《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令 2022 年第 7 号，自 2022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的有关规定提取保险保障基金，其中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前：按照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的 0.8%缴纳。当本社的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总资产的 6%时，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2022 年 12 月 12 日以后，区分基准费率和风险差别费率，基准费率按照财产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业务收入的 0.8%缴纳，风险差别费率以偿付能力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基础，评级为 A(含 AAA、AA、A)、B(含 BBB、BB、B)、C、D 的保险本社适用的费率分别为-0.02%、0%、0.02%、0.04%。当财产保险保障基金余额达到行业总资产 6.00%的，可以暂停缴纳保险保障基金。

(二十二) 收入确认

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社，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并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保险业务收入

保险业务收入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与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对于原保险合同，根据合同约定的保费总额确认保险业务收入。

2.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包含各项投资产生的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分红收入以及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由于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外的已实现利得或损失，减去相关的投资费用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4.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他人使用本社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社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社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社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

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社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社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社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社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社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社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四）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会员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会员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本社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本社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社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社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应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

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五)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社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社评估作为合同中的一方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 租赁期的评估

租赁期是本社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本社有续租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续租该资产,且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还包含续租选择权涵盖的期间。本社有终止租赁选择权,即有权选择终止租赁该资产,但合理确定将不会行使该选择权的,租赁期包含终止租赁选择权涵盖的期间。发生本社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本社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本社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3. 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本社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及交通运输设备。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社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社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社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社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社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社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社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社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社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社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社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万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社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社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六) 终止经营

1. 终止经营的条件

终止经营，是指本社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2. 终止经营的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的处置组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自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在利润表中将终止经营处置损益的调整金额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本社在当期利润表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账面价值调整金额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本社的共同经营、合营企业、联营企业以及部分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的，本社在当期财务报表中相应调整各个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

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或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社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社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二十七)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说明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在应用本社会计政策时，管理层作出了以下对财务报表所确认的金额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和估计：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本社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保险合同的分类、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本社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是否能够区分且是否能够单独计量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合同的分拆。

同时，本社需要就签发的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保险风险的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作出重大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的分类。

本社在考虑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产品，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

本社在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时，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如果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再保险保单的风险比例为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景下损失金额现值的概率加权平均数，除以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险业务收入的现值。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将其判定为再保险合同。

本社在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使用的假设主要是赔付率及损失分布等。本社根据实际经验和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以反映本社的产品特征、实际赔付情况等。

保险合同的分拆和分类对本社的收入确认、负债计量以及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

3. 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

在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过程中，本社需要就作为一个计量单元的保险合同组是否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作出判断，判断结果会影响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结果。估计的不确定性

以下对于资产负债表日有关未来的关键假设以及估计不确定性的其他关键来源，可能会导致未来会计期间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重大调整。

(1) 保险合同准备金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在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过程中须对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金额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社还须对计量保险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假设作出估计，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确定这些假设时，本社同时根据预期未来现金流出的不确定性和影响程度选择适当的风险边际。计量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计量假设包括折现率、维持费用率、赔付率、理赔费用率、风险边际等。上述假设主要参考行业数据计算得到。

本社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确定风险边际，主要险种的风险边际如下：

险类	风险边际(%)
责任险	8.5
信用险	8.5
保证险	8.5
工程险	8.5
企财险	8.5
家财险	8.5
健康险	8.5
意外险	8.5

计量未决赔款准备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设为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赔付率水平，该假设用于预测未来赔款发展，从而得出最终赔付成本。各计量单元的赔付发展因子和预期的赔付率以本社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和赔付水平为基础，并考虑核保政策、费率水平、理赔管理等公司

政策的调整及宏观经济、监管、司法等外部环境的变化趋势。

本社在评估未决赔款准备金时，参照行业指导比例，主要险种的风险边际如下：

险类	风险边际(%)
责任险	8.0
信用险	8.0
保证险	8.0
工程险	8.0
企财险	8.0
家财险	8.0
健康险	8.0
意外险	8.0

(2)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和收益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社主要投资于债权型投资、股权型投资等。本社有关投资的重要假设和判断与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有关。本社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1) 债权型投资

通常债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本社债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中央债券登记结算公司公布的理论价格等为基础确定。

2) 权益型投资

通常股权型投资公允价值以其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适用的市盈率或经修正的以反映证券发行人特定情况的价格/现金流比率估计确定。本社股权型投资的公允价值以证券交易所、各资产管理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或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等为基础确定。

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估计的披露请参见附注八。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社将某些资产归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将其公允价值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公允价值下降时，管理层就价值下降作出假设以确定是否存在需在损益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具体判断请参见附注三、(六)7。

(4)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资产减值(除商誉外)

本社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 坏账准备

本社根据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为判断基础确认坏账准备。当存在迹象表明应收款项无法收回时需要确认坏账准备。坏账准备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应收款项账面价值。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本社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期本社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二十九) 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本期本社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本社金融保险收入适用增值税, 税率为6.00%,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7.00%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3.00%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的2.00%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00%计缴。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存款	66,795,729.62	62,692,070.99
其中：人民币	66,795,729.62	62,692,070.99
其他货币资金	161,021.24	71,136.64
合 计	66,956,750.86	62,763,207.63

2. 其他货币资金按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第三方存款	161,021.24	71,136.64
合 计	161,021.24	71,136.64

3. 截至期末, 除为开展工程保函业务存入的风险金 12,095,363.65 元以外, 本社不存在其他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权益型投资		
基金	13,233,793.10	19,399,761.01
保险资管产品	4,836,393.38	-
合 计	18,070,186.48	19,399,761.01

2. 截至期末，本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本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变现不存在重大限制。

(三)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所融券回购	30,000,000.00	-
合 计	30,000,000.00	-

(四)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定期存款	-	259,291.67
存出资本保证金	6,895,366.56	4,275,422.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60,780.29	10,254,729.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227.38	-
合计	18,767,374.23	14,789,442.87

(五) 应收保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90天(含)以内	2,624,589.92	-	-	2,624,589.92
90天-180天(含)	1,216,755.37	243,351.10	20.00	973,404.27
180天-360天(含)	484,606.75	242,303.40	50.00	242,303.35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360 天以上	589,139.69	589,139.69	100.00	-
合计	4,915,091.73	1,074,794.19	21.87	3,840,297.54

续表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90 天(含)以内	3,549,653.43	-	-	3,549,653.43
90 天-180 天(含)	1,616,716.95	-	-	1,616,716.95
180 天-360 天(含)	767,292.40	-	-	767,292.40
360 天以上	-	-	-	-
合计	5,933,662.78	-	-	5,933,662.78

2. 账面余额险种结构分析

险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险	4,192,983.05	5,592,792.32
责任险	622,480.60	323,755.07
意外险	78,678.12	13,719.16
健康险	4,188.68	3,396.23
工程险	16,761.28	-
合 计	4,915,091.73	5,933,662.78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保费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成都成华国资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71,423.27
河南源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28,394.39
潍坊云创金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22,012.55
武汉市汉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2,452.84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986,448.91
小 计	2,050,731.96

(六) 应收代位追偿款

险类	期末数	期初数
信用保证险	2,208,000.00	7,920,000.00
合计	2,208,000.00	7,920,000.00

(七) 应收分保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34,977,119.86	-	-	34,977,119.86
6个月-1年(含1年)	20,888,312.86	-	-	20,888,312.86
1年以上	226,382.99	-	-	226,382.99
合计	56,091,815.71	-	-	56,091,815.71

续表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79,244,503.80	-	-	79,244,503.80
6个月-1年(含1年)	64,142.04	-	-	64,142.04
1年以上	405,264.49	-	-	405,264.49
合计	79,713,910.33	-	-	79,713,910.33

2. 应收分保账款未结算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太平再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32,995,849.63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248,583.04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48,658.10
Partner Reinsurance Asia Pte	529,025.08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8,789.38
合计	54,390,905.23

(八)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	1,598,969.85	1,540,736.61
预付款项	1,467,100.72	1,442,385.96
赎回款	5,394,000.00	-
提前结算再保款	2,024,000.00	-
其他	318,758.44	350,744.86
小计	10,802,829.01	3,333,867.43
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
合 计	10,802,829.01	3,333,867.43

(九) 定期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	10,000,000.00
3个月至1年(含1年)	-	5,000,000.00
合 计	-	15,000,000.00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券	-	-	-
企业债券	455,519,000.00	-	455,519,000.00
权益型投资			
资管产品	68,490,263.40	-	68,490,263.40
合 计	524,009,263.40	-	524,009,263.40

续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券	30,031,000.00	-	30,031,000.00
企业债券	485,936,000.00	-	485,936,000.00
权益型投资			
资管产品	51,316,264.61	-	51,316,264.61
合 计	567,283,264.61	-	567,283,264.61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权益类	固定收益类	小 计
权益型投资成本/债权型投资摊余成本	69,497,582.90	461,337,250.20	530,834,833.10
公允价值	68,490,263.40	455,519,000.00	524,009,263.4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007,319.50	-5,818,250.20	-6,825,569.70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

(十一)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放银行	存放形式	期末数	期初数
恒丰银行	三年定期存款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中信银行	三年定期存款	8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十二)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处置或报废	其他	
1) 账面原值						
电子设备	3,425,673.87	163,953.44	-	101,538.36	-	3,488,088.95

运输工具	-	769,682.56	-	-	-	769,682.56
办公家具	1,026,841.53	24,854.61	-	-	-	1,051,696.14
合计	4,452,515.40	958,490.61	-	101,538.36	-	5,309,467.65
2) 累计折旧		计提				
电子设备	2,702,453.04	238,655.65	-	98,491.95	-	2,842,616.74
运输工具	-	-	-	-	-	-
办公家具	891,545.28	39,243.47	-	-	-	930,788.75
合计	3,593,998.32	277,899.12	-	98,491.95	-	3,773,405.49
3)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723,220.83					645,472.21
运输工具	-					769,682.56
办公家具	135,296.25					120,907.39
合计	858,517.08					1,536,062.16

2.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4. 期末无用于借款抵押的固定资产。

(十三)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恒生投资系统	386,324.79	-	386,324.79	386,324.79	-	386,324.79
衡泰领用评级系统软件 V4.0	134,482.76	-	134,482.76	134,482.76	-	134,482.76
征信二代系统	309,734.52	-	309,734.52	309,734.52	-	309,734.52
保函平台系统	-	-	-	537,014.73	-	537,014.73
监管 EAST 报送系统项目	-	-	-	283,018.87	-	283,018.87
中科软影像管理系统	286,725.66	-	286,725.66	-	-	-
合计	1,117,267.73	-	1,117,267.73	1,650,575.67	-	1,650,575.67

(十四)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租赁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到期/退租	其他	
(1) 账面原值							
职场租赁	7,943,298.36	14,165,896.70	-	-	7,189,778.98	-	14,919,416.08
运输工具	546,905.35	-	-	-	226,145.63	-	320,759.72
合 计	8,490,203.71	14,165,896.70	-	-	7,415,924.61	-	15,240,175.80
(2) 累计折旧		计提	其他		到期/退租	其他	
职场租赁	4,424,741.20	5,026,772.13	-	-	7,189,778.98	-	2,261,734.35
运输工具	189,790.81	183,139.54	-	-	152,980.84	-	219,949.51
合 计	4,614,532.01	5,209,911.67	-	-	7,342,759.82	-	2,481,683.86
(3) 账面价值							
职场租赁	3,518,557.16						12,657,681.73
运输工具	357,114.54						100,810.21
合 计	3,875,671.70	-	-	-	-	-	12,758,491.94

(十五)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处置	其他转出	
(1) 账面原值					
系统软件	40,375,649.08	8,623,089.44	-	-	48,998,738.52
合 计	40,375,649.08	8,623,089.44	-	-	48,998,738.52
(2) 累计摊销		计提			
系统软件	9,254,426.28	4,503,438.46	-	-	13,757,864.74
合 计	9,254,426.28	4,503,438.46	-	-	13,757,864.74
(3) 账面价值					
系统软件	31,121,222.80				35,240,873.78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购置	处置	其他转出	
合 计	31,121,222.80				35,240,873.78

2. 期末未发现无形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期末数
房屋装修费	1,037,122.63	182,221.66	924,955.15	294,389.14
合 计	1,037,122.63	182,221.66	924,955.15	294,389.14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4,206,066.4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757,942.91	39,675,050.00
小 计	45,757,942.91	39,675,050.00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 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当期损益的公允价值 变动(减少)	-	-	552,162.24	138,040.5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 价值变动(减少)	-	-	16,272,103.60	4,068,025.90
合 计	-	-	16,824,265.84	4,206,066.46

(十八) 其他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手续费	2,265.47	28,361.46
预缴保险保障基金	74,248.61	-
存出保证金	18,607,103.02	17,100,000.00
结算备付金	708,082.89	2,478,272.40
应收共保款	2,707,527.89	10,444,259.22
持有待售资产	747,312.40	747,312.40
增值税税款	940,387.53	314,606.90
合 计	23,786,927.81	31,112,812.38

(十九)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交易所融资回购	102,000,000.00	93,500,000.00
合 计	102,000,000.00	93,500,000.00

2. 本社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时，证券交易所要求本产品回购期内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于2022年12月31日，本产品在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余额为102,000,000.00元，本产品持有在交易所质押库的债券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0,142,500.00元。

(二十) 预收保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2,195,529.25	2,078,953.38
1年以上	44,380.27	-
合 计	2,239,909.52	2,078,953.38

(二十一)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险	1,831,611.12	1,490,699.67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意外险	-808.32	3,913.18
责任险	561,040.97	437,794.04
合计	2,391,843.77	1,932,406.89

(二十二) 应付分保账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59,553,440.27	79,889,316.62
1年以上	846,539.79	187,919.13
合计	60,399,980.06	80,077,235.75

(二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短期薪酬	17,227,835.67	67,640,454.67	70,712,314.13	14,155,976.2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0,635.42	3,875,860.74	3,851,156.41	495,339.75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7,698,471.09	71,516,315.41	74,563,470.54	14,651,315.96

2.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700,754.07	61,900,224.05	64,939,823.99	13,661,154.13
(2)职工福利费	-	329,344.38	329,344.38	-
(3)社会保险费	225,505.33	2,278,226.37	2,276,661.88	227,069.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216,918.32	2,173,794.28	2,172,822.67	217,889.93
工伤保险费	5,619.38	73,065.72	71,850.60	6,834.50
生育保险费	2,967.63	31,366.37	31,988.61	2,345.39
(4)住房公积金	166,807.40	2,757,181.40	2,767,693.80	156,29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4,768.87	375,478.47	398,790.08	111,457.26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小 计	17,227,835.67	67,640,454.67	70,712,314.13	14,155,976.21

3.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基本养老保险	451,443.54	3,749,291.00	3,725,209.51	475,525.03
(2)失业保险费	19,191.88	126,569.74	125,946.90	19,814.72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小 计	470,635.42	3,875,860.74	3,851,156.41	495,339.75

(二十四)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2,162,710.05	4,872,686.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52,288.72	1,729,586.78
印花税	32,876.99	90,770.70
合 计	4,547,875.76	6,693,043.81

(二十五) 应付赔付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年以内(含1年)	125,113.05	2,400,000.00
1年以上	-	-
合 计	125,113.05	2,400,000.00

(二十六)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险监管费	-	333,161.26
保险保障基金	-	649,075.41
预提费用	2,404,670.31	560,000.00
租赁款	1,045,259.13	-
其他	215,472.83	476,918.21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3,665,402.27	2,019,154.88

(二十七)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明细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数
			赔付款项	其他	小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116,407,811.07	139,593,926.32	-	152,460,120.01	152,460,120.01	103,541,617.38
再保险合同	443.69	61,156.09	-	21,825.33	21,825.33	39,774.45
小 计	116,408,254.76	139,655,082.41	-	152,481,945.34	152,481,945.34	103,581,391.83
未决赔款准备金						
原保险合同	56,846,594.80	26,953,187.70	25,286,729.00	-	25,286,729.00	58,513,053.50
再保险合同	788,319.75	-723,689.53	50,000.00	-	50,000.00	14,630.22
小 计	57,634,914.55	26,229,498.17	25,336,729.00	-	25,336,729.00	58,527,683.72
合 计	174,043,169.31	165,884,580.58	25,336,729.00	152,481,945.34	177,818,674.34	162,109,075.55

2. 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1 年以下(含 1 年)	1 年以上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5,218,473.44	68,362,918.39	29,388,664.45	87,019,590.31
原保险合同	35,218,473.44	68,323,143.94	29,388,220.76	87,019,590.31
再保险合同	-	39,774.45	443.69	-
未决赔款准备金	50,180,939.10	8,346,744.62	57,590,527.40	44,387.15
原保险合同	50,166,806.15	8,346,247.35	56,802,207.65	44,387.15
再保险合同	14,132.95	497.27	788,319.75	-
合 计	85,399,412.54	76,709,663.01	86,979,191.85	87,063,977.46

3. 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21,028,516.08	12,067,635.46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6,755,637.02	44,618,394.94
理赔费用准备金	743,530.62	948,884.15
合 计	58,527,683.72	57,634,914.55

(二十八)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租赁付款额	13,442,915.78	3,712,178.7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593,158.98	51,666.57
合 计	12,849,756.80	3,660,512.17

(二十九) 其他负债

1. 其他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收益	11,614,303.40	7,154,215.68
应付利息	55,331.63	79,270.13
应付共保款	5,540,260.02	13,444,540.63
存入保证金	6,874,196.54	11,804,043.61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 计	24,084,091.59	32,482,070.05

2.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朝阳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资金补助	-	8,000,000.00	799,999.92	7,200,000.08
朝阳区促进金融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房租补贴	7,154,215.68	-	2,739,912.36	4,414,303.32
合 计	7,154,215.68	8,000,000.00	3,539,912.28	11,614,303.40

(三十) 其他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出资时间
潍坊峡山中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2017年6月28日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017年6月28日
合 计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根据出资协议，出资期限达到十年以上且满足监管规定的偿还条件时，才可对初始运营资金予以偿还。出资期限的前五年，每年度收益率不高于该年度央行最新生效的央行三年期个人存款基准利率的 200.00%；自第六年开始，为该年度央行最新生效的央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60 倍。

本社可按章程及董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同意的方式将当期收益以及前期已经递延的所有收益提存(即章程规定的“运营资金偿还基金”)，推迟至下一个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直至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或出资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

本社可以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对已提存的运营资金偿还基金、会员盈余分配准备金分配方案作出分配决议，初始运营资金作为其他权益工具可以参与分配。

(三十一) 其他综合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204,077.69	-22,004,651.66	1,093,021.64	-4,068,025.90	-6,825,569.7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04,077.69	-22,004,651.66	1,093,021.64	-4,068,025.90	-6,825,569.71
合计	12,204,077.69	-22,004,651.66	1,093,021.64	-4,068,025.90	-6,825,569.71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表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年年末余额	-24,435,334.83	-45,942,564.8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	-	-
调整后本年年年初余额	-24,435,334.83	-45,942,564.85
加：本期净利润	2,335,687.61	21,507,230.0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2,099,647.22	-24,435,334.83

2. 依照本社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定，本社按下列顺序进行年度利润分配：

- (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4) 提取任意公积金；
- (5) 提存运营资金偿还基金(包括本金和利息)；
- (6) 提存会员盈余分配准备金。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社未计提运营资金偿还基金，亦未提存会员盈余分配准备金。

(三十三) 保险业务收入

1. 已赚保费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原保险保费收入	139,593,926.32	198,884,428.40
分保费收入	61,156.09	1,618,209.70
减：分出保费	82,864,615.60	95,083,188.4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45,401.32	17,378,652.73
合 计	63,735,868.13	88,040,796.97

2. 按照险种列示保费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保证险	130,989,240.98	189,127,022.69
责任险	7,548,302.14	5,000,186.37
信用险	336,650.35	3,419,072.68
意外险	498,589.26	1,109,640.01
其他险	221,143.59	228,506.65
合 计	139,593,926.32	198,884,428.40

3. 按照险种列示分保费收入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责任险	-	1,618,209.70
其他险	61,156.09	-
合 计	61,156.09	1,618,209.70

4. 按照险种列示分出保费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保证险	82,716,489.50	94,842,182.00
信用险	148,126.10	241,006.40
合 计	82,864,615.60	95,083,188.40

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其中：原保险合同	-6,984,732.08	17,378,209.04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再保险合同	39,330.76	443.69
合 计	-6,945,401.32	17,378,652.73

(三十四)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定期存款利息	57,750.00	574,208.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55,937.79	15,063.61
存出资本保证金利息	4,083,999.96	4,083,999.96
其他资产利息收入	196,053.40	190,54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9,738,897.24	36,433,773.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463,916.52	899,660.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	-1,928,674.57	-3,002,914.93
合 计	32,667,880.34	39,194,333.00

(三十五)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233,083.24	-1,944,991.78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合 计	-4,233,083.24	-1,944,991.78

(三十六)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3,607,912.28	2,997,134.84
合 计	3,607,912.28	2,997,134.84

(三十七) 赔付支出

1. 赔付支出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赔付支出	25,286,729.00	43,028,600.72
分保赔付支出	50,000.00	-
赔付支出小计	25,336,729.00	43,028,600.72
减：摊回赔付支出	1,615,887.25	4,933,341.34
合 计	23,720,841.75	38,095,259.38

2. 按险种列示赔付支出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保证险	9,051,186.88	6,432,785.94
责任险	1,776,878.98	3,004,584.77
信用险	11,346,189.73	32,203,369.77
意外险	3,343.28	1,109,969.19
其他险类	3,109,130.13	277,891.05
合 计	25,286,729.00	43,028,600.72

3. 按险种列示分保赔付支出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其他险类	50,000.00	-
合 计	50,000.00	-

4. 按险种列示摊回赔付支出明细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保证险	2,573,052.38	1,406,499.46
信用险	-957,165.13	3,463,316.99
责任险	-	63,524.89
合 计	1,615,887.25	4,933,341.34

(三十八)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1. 按保险合同列示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原保险合同	1,666,458.70	22,911,447.57
再保险合同	-773,689.53	788,319.75
合 计	892,769.17	23,699,767.32

2. 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960,880.62	-1,836,321.7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100,558.89	24,260,832.48
理赔费用准备金	-193,863.03	486,936.79
合 计	1,666,458.70	22,911,447.57

3. 提取再保险合同未决赔款准备金按构成内容列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	-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762,199.03	776,611.97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490.50	11,707.78
合 计	-773,689.53	788,319.75

(三十九) 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摊回未决赔款准备金		
其中：原保险合同	-2,226,708.51	1,723,607.53
再保险合同	-	-
合 计	-2,226,708.51	1,723,607.53

(四十)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288.80	353,033.19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8,063.43	252,166.56
印花税	195,774.55	324,357.90
车船使用税及其他	1,500.00	-
其他	-	1,090.37
合 计	216,626.78	930,648.02

(四十一)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保证险	11,148,562.88	2,074,605.66
家财险	2,834.92	80,178.79
意外险	36,810.77	250,426.86
责任险	131,295.07	1,298,143.68
合 计	11,319,503.64	3,703,354.99

(四十二) 业务及管理费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职工薪酬及社会统筹保险费	71,516,315.41	77,336,230.37
业务招待费	10,503,874.35	16,254,408.68
电子设备运转费	11,664,778.68	6,906,195.60
咨询费	4,903,378.66	1,202,528.35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209,911.67	4,614,532.01
无形资产摊销	4,404,158.88	3,209,333.08
租赁费	2,182,401.97	1,952,693.86
物业费	781,262.09	840,173.40
共保出单费	1,588,234.61	781,389.73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012,596.21	1,498,720.65
保险业务监管管理费	321,624.81	333,161.26
业务宣传费	422,272.14	1,033,703.43
会议费	312,541.02	1,075,975.91
其他	6,124,169.75	6,035,878.22
合 计	120,947,520.25	123,074,924.55

(四十三)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保费坏账损失	1,074,794.19	-
合 计	1,074,794.19	-

(四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本期所得税费用	4,159,102.21	9,737,458.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8,040.56	-486,247.95
合 计	4,021,061.65	9,251,210.9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数
利润总额	6,356,749.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89,187.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71,645.1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95,656.0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41,554.4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5,669.20
所得税费用	4,021,061.65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35,687.61	21,507,230.0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4,794.19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7,899.12	414,974.32
使用权资产折旧	5,209,911.67	4,614,532.01
无形资产摊销	4,503,438.46	3,308,612.6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24,955.15	742,653.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46.41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33,083.24	1,944,991.7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67,880.34	-39,194,333.00
其他业务成本中的利息支出	167,135.07	-
汇兑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收益	4,460,087.72	-2,997,134.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040.56	-486,247.95
提取各项保险准备金	-3,825,923.64	39,354,812.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439,399.15	-58,374,914.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846,266.68	24,246,708.00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48,673.43	-4,918,114.9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租赁形成的使用权资产	14,165,896.70	8,490,203.71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现金的期末余额	66,956,750.86	62,763,207.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2,763,207.63	39,506,188.7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93,543.23	23,257,018.85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	-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6,795,729.62	62,692,070.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1,021.24	71,136.64
(2)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956,750.86	62,763,207.63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情况

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	行业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占初始运营资金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潍坊峡山中骏创新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商务服务业	山东潍坊	50,000.00	83.33	2017年6月28日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业	安徽蚌埠	325,154.00	16.67	2017年6月28日

2. 本社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社的关系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的实际控制人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与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受同一控制的公司
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受本社初始运营资金提供人控制的公司
阎波	本社董监高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社的关系
王瑛	本社董监高
张雁	本社董监高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向关联方销售保险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山东天成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805.00	-
关联方个人	70.00	189.00
合 计	875.00	189.00

2. 支付关联方手续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56,211.23	-
新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	131,755.00
合 计	56,211.23	131,755.00

3. 支付关联方共保业务出单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上年数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2,447.05	-
合 计	802,447.05	-

4. 保险公司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期末应收利息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应收利息	期初账面价值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 潍坊水务 MTN002	571,849.32	22,362,500.00	-	-
潍坊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 潍坊水务 CP001	-	-	598,767.12	24,980,000.00
合 计		571,849.32	22,362,500.00	598,767.12	24,980,000.00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社董事、监事及公司章程中列明的高级管理人员。

本社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所承担的关键管理人员报酬为人民10,234,753.00元。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应付共保款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303.07	-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公司	-	206,960.66
(2)应付手续费			
	长安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56,211.13	-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1)应收分保账款			
	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8,789.38	468,789.38
(2)预收保费			
	关联方个人	148.80	1,000.00

(四) 关联方承诺

根据出资协议，出资期限达到十年以上且满足监管规定的偿还条件时，才可对初始运营资金予以偿还。出资期限的前五年，每年度收益率不高于该年度央行最新生效的央行三年期个人存款基准率的200.00%；自第六年开始，为该年度央行最新生效的央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1.60倍。

本社可按章程及董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同意的方式将当期收益以及前期已经递延的所有收益提存(即章程规定的“运营资金偿还基金”)，推迟至下一个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直至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或出资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

本社可以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对已提存的运营资金偿还基金、会员盈余分配准备金分配方案作出分配决议，初始运营资金作为其他权益工具可以参与分配。

七、风险管理

(一) 保险风险

1.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本社所承保风险的发生率、赔付率、费用率等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不利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社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保费风险、准备金风险及巨灾风险：

保费风险：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频度及损失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导致保费可能不足以支付未来的赔款及费用，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准备金风险：由于已发生未决案件在未来的赔付金额及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导致赔付可能超过准备金金额，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巨灾风险：突发且造成巨大损失和引发大面积保险索赔，从而使保险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风险的波动性可通过把损失风险分散至大批保险合同组合而得以改善，因为较分散的合同组合很少因组合中某部分的变动而使整体受到影响。慎重选择和实施承保策略和方针也可改善风险的波动性。

本社保险业务包括责任险、信用险、保证险、工程险、企财险、家财险、健康险和意外险。

目前，风险在本社所承保风险的各地区未存在重大分别，但不合理的金额集中可能对基于组合进行赔付的严重程度产生影响。

保险风险也会受保户终止合同、降低保费或拒绝支付保费等影响。因此，保险风险受保单持有人的行为和决定影响。

2. 保险风险集中度

本社的保险业务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因此按地域划分的保险风险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

3. 假设及敏感性分析

(1) 假设

估计采用的主要假设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理赔费用、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基于本社的过往赔付经验确定。在数据组或保单组合规模太小难以得出有意义的结论时，本社考虑内部基准和外部基准，并确保合适性；当业务组合、产品设计和市场发生变化时，本社考虑数据的相关性；须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等）对估计的影响，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2)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将影响未决赔款准备金。若干变量的敏感度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计程

序的不确定性等。此外，由于保险事故发生日、报案日和最终结案日之间的时间差异，未决赔款准备金的金额于资产负债日存在不确定性。

本社不考虑分出业务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 目	事故年度					合 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本年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621,059	12,823,344	24,983,034	79,016,912	47,305,304	167,749,653
1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887,665	7,473,302	15,870,056	57,706,862	-	83,937,886
2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3,709,930	3,334,217	14,069,909	-	-	21,114,056
3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746,126	5,491,862	-	-	-	8,237,987
4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70,430	-	-	-	-	2,570,430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570,430	5,491,862	14,069,909	57,706,862	47,305,304	127,144,367
减：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834,026	3,875,172	7,596,487	48,131,886	11,954,279	73,391,850
贴现边际因素影响	58,912	129,335	517,873	765,995	2,828,086	4,300,201
以前期间调整额	-	-	-	-	-	-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5,253	10,893	47,152	94,897	316,771	474,966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800,569	1,756,918	7,038,447	10,435,868	38,495,882	58,527,684

本社考虑分出业务后的索赔进展信息如下：

项 目	事故年度					合 计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本年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304,802	4,558,531	20,931,007	68,378,381	41,695,357	137,868,077
1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965,764	4,212,868	14,331,671	52,771,861	-	73,282,164
2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2,905,254	1,908,922	13,620,983	-	-	18,435,160
3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740,041	3,246,220	-	-	-	4,986,262
4年后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647,528	-	-	-	-	1,647,528
累计赔付款项估计额	1,647,528	3,246,220	13,620,983	52,771,861	41,695,357	112,981,949
减：累计已支付的赔付款项	1,447,266	2,410,875	7,544,642	43,955,634	10,232,711	65,591,128
贴现边际因素影响	16,010	66,828	486,107	705,367	2,516,955	3,791,267
以前期间调整额	-	-	-	-	-	-
间接理赔费用准备金	5,253	10,893	47,152	94,897	316,771	474,966

项 目	事故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合 计
尚未支付的赔付款项	221,525	913,066	6,609,600	9,616,491	34,296,372	51,657,054

若其他因素不变，预期赔付率比当前假设增加或减少 100 基点，将导致当期税前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772,209 元。

(二) 金融风险

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其中市场风险是本社承担的固有金融风险。本社的金融风险，主要为金融资产收益不足以支付保险合同和投资合同负债的风险。本社的整体风险管理计划侧重于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可能对财务业绩的负面影响。

1.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等。

(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社的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并且不持有外币资产和负债，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汇率波动不会对本社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社受利率风险影响较大的金融资产主要是债权型投资，利率的变化将对本社整体投资回报产生重要影响。

本社通过资产负债匹配管理来评估和管理利率风险，并尽可能使资产和负债的期限相匹配。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阐明利息收入和金融工具未来现金流量的公允价值变动将如何随着报告日的市场利率变化而波动。

下表为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变动时，对本社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影响：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利率		
+50 基点	-	-6,381,728.29

-50 基点	-	6,460,712.73
--------	---	--------------

续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人民币利率		
+50 基点	-	-5,245,532.00
-50 基点	-	5,390,351.00

(3) 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权益工具投资价格风险主要由持有的股权型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而引起，股权型投资的价格取决于市场，本社股权型投资对象均在中国资本市场，本社股权型投资面临的价格风险因中国资本市场不稳定而增大。

本社面临的权益工具价格风险与价值随市价变动而改变的金融资产有关，主要是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资产管理产品及基金。

本社在法律和监督政策允许前提下，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来分散价格风险，上述法律和监督政策的制定目的是减少投资集中于任何特殊行业或特定发行机构的风险。

下表为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假设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社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货币市场基金除外)在市价上下浮动 10%时，对本社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权益工具变动		
+10%	1,807,018.65	6,849,026.34
-10%	-1,807,018.65	-6,849,026.34

续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权益工具变动	对损益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10%	1,454,982.00	3,489,223.00
-10%	-1,454,982.00	3,489,223.00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义务而引起另一方损失的风险。

本社投资组合中的大部分品种是信用级别较高的债券、质押式回购和在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因此本社面临的信用风险相对较低。

本社主要通过建立信用风险限额管理制度，明确各交易对手的授信额度等方式来管理信用

风险。

(1) 信用风险敞口

银行存款、债权型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金融资产在本财务报表中均以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已反映本社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社不存在与资产负债表表外项目有关的信用风险敞口，且无重大金融资产发生逾期或与信用风险相关的减值。

(2)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强安排

本社持有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对手方持有的债权型投资作为质押。当对手方违约时，本社有权获得该质押物。

(3) 信用质量

本社的债权型投资主要包括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等。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社 100.00% 的债券的债项或发行主体的信用评级为 AA 级或以上。信用评级由其发行时国内符合资格的评级机构进行评级，并在每个报告日进行更新。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社所有的银行存款存放于国家控股商业银行和其他在全国、区域性范围内开展业务的银行。

本社确信这些商业银行在国内都具有高信用质量。因此，本社认为与活期存款及其应收利息、存出资本金、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相关的信用风险将不会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本社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本社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其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保险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

本社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主要源于各种到期负债。本社通过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匹配投资资产的期限与对应保险责任的到期日来管理流动性风险，以确保本社能及时偿还债务并为投资活动提供资金。

本社主要从事保险业务，因为估算保险合同负债责任结付的时间及应计提的金额是带有概率随机性质，无法准确预测其资金的需求。保险债务的金额和付款日是管理层根据统计技术和经验而估计的。

本社面临的主要流动性风险是源于保险合同的有关退保、减保或以其他方式提前终止保单，保险的赔付，以及本社的各项日常支出。下表概括了主要金融资产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剩余到期日所作的到期期限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即期/逾期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12个月(含12个月)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未标明到期日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2,095,364	-	-	-	-	54,861,387	66,956,7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18,070,186	18,070,1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0,011,227	-	-	-	-	30,011,227
应收保费	3,652,648	-	51,938	135,712	-	-	3,840,298
应收分保账款	-	56,091,816	-	-	-	-	56,091,816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129,328,145	-	-	-	129,328,14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31,286,700	435,752,600	143,380,000	68,490,263	678,909,563
其他金融资产	2,707,528	8,358,388	76,514	-	-	22,700,015	33,842,445
金融资产合计	18,455,540	94,461,431	160,743,297	435,888,312	143,380,000	164,121,851	1,017,050,431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102,055,332	-	-	-	-	102,055,332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2,391,844	-	-	-	-	2,391,844
应付分保账款	-	60,399,980	-	-	-	-	60,399,980
应付赔付款	-	125,113	-	-	-	-	125,113
其他金融负债	5,482,286	-	3,665,402	57,974	-	6,874,197	16,079,859
金融负债合计	5,482,286	164,972,269	3,665,402	57,974	-	6,874,197	181,052,128

2022年12月31日	即期/逾期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12个月(含12个月)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未标明到期日	合计
净额	12,973,254	-70,510,838	157,077,895	435,830,338	143,380,000	157,247,654	835,998,303

续表

2021年12月31日	即期/逾期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12个月(含12个月)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未标明到期日	合计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1,263,208	-	-	-	-	31,500,000	62,763,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19,399,761	19,399,761
应收利息	-	4,411,586	6,615,857	3,762,000	-	-	14,789,443
应收保费	5,173,580	628,274	79,871	51,938	-	-	5,933,663
应收分保账款	-	79,713,910	-	-	-	-	79,713,910
存出资本保证金	-	-	-	126,512,522	-	-	126,512,522
定期存款	-	-	15,056,000	-	-	-	15,056,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792,925	71,694,946	311,680,000	248,019,000	51,316,265	693,503,136
其他金融资产	2,000	13,292,565	1,440,827	78,621	-	15,600,000	30,414,013
金融资产合计	36,438,788	108,839,260	94,887,501	442,085,081	248,019,000	117,816,026	1,048,085,656
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93,579,270	-	-	-	-	93,579,27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1,932,407	-	-	-	-	1,932,407

2021年12月31日	即期/逾期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12个月(含12个月)	1-5年(含5年)	5年以上	未标明到期日	合计
应付分保账款	-	80,077,236	-	-	-	-	80,077,236
应付赔付款	-	2,400,000	-	-	-	-	2,400,000
其他金融负债	104,369	14,980,901	560,000	11,804,044	-	-	27,449,314
金融负债合计	104,369	192,969,814	560,000	11,804,044	-	-	205,438,227
净额	36,334,419	-84,130,554	94,327,501	430,281,037	248,019,000	117,816,026	842,647,429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错和信息系统故障等原因而引起的风险，无法控制操作风险可能导致本社声誉受损，牵涉法律或监管问题或导致财务损失。

本社在经营业务时会面临多种操作风险，这些风险是由于未取得或未充分取得适当授权或支持文件，未能保证操作与信息安程序正常执行，或由于员工的舞弊或差错而产生。

本社尚不能消除所有操作风险，但通过实施严格的控制程序，监测并回应潜在风险以管理相关风险。控制包括设置有效的职责分工、权限控制、授权和对账程序，推行职工培训和考核程序，以及运用合规检查和内部审计等监督手段。

5. 资本管理

本社的资本需求主要基于本社的规模、承保业务的种类以及运作的行业和地理位置。本社资本管理的主要目的是确保本社符合外部要求的资本需求和确保本社维持健康的资本比率以达到支持本社的业务和会员利益最大化。

本社定期检查报告的资本水平与所需求的资本水平之间是否有任何不足，以此来管理资本需求。在经济条件和本社经营活动的风险特征发生变化时，本社会对当前的资本水平做出调整。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正式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保险公司施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1号—第17号)》(以下简称“偿二代监管规则”)。本社从2017年6月22日(注册成立日)起，按照偿二代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实施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52号)，自编报2022年第1季度偿付能力季度报告起，保险业执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本社自2022年第1季度起，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要监管规则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534,422,252.42	553,959,821.76
实际资本	534,422,252.42	553,959,821.76
最低资本	69,272,410.76	88,222,861.76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771.48	627.91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771.48	627.91

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上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结果和对保险公司操作风险、战略风险、

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等四类难以量化风险的评价结果,评价保险公司的综合偿付能力风险,对保险公司进行分类监管:

(1)A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小的公司;

(2)B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达标,且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较小的公司;

(3)C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较大的公司;

(4)D类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不达标,或者偿付能力充足率虽然达标,但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中某一类或几类风险严重的公司。

根据银保监会偿二代监管信息系统显示,本社最近一次(2022年第三季度)风险综合评级结果为BB类。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在某一具体时点根据相关市场讯息及与金融工具有关的咨询而作出的,在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如经授权的证券交易所,市价乃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体现。在缺乏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公允价值乃使用估值技术估算。

本社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出资本保证金等。

本社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等。

(一) 公允价值及其层级的确定

本社建立了将计量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所用参数划分层级的框架,此公允价值层级将用于计量公允价值的估值技术的参数分为三个层级。计量公允价值归属于何层级取决于计量公允价值所用重要参数的最低层级。

公允价值层级如下所述:

1. 根据同类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一层级”);

2. 根据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市场报价以外的有关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二层级”);

3. 根据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

入值)确定公允价值(以下简称“第三层级”)。

项 目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 量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权型投资	-	-	-	-
(2)权益型投资	18,070,186.48	-	-	18,070,186.48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权型投资	266,597,500.00	188,921,500.00	-	455,519,000.00
2、权益型投资	68,490,263.40	-	-	68,490,263.40
3、其他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53,157,949.9	188,921,500.00	-	542,079,449.88

续表

项 目	第一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 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计 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权型投资	-	-	-	-
(2)权益型投资	19,399,761.01	-	-	19,399,761.01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债权型投资	275,569,000.00	240,398,000.00	-	515,967,000.00
2、权益型投资	51,316,264.61	-	-	51,316,264.61
3、其他	-	-	-	-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614,130,576.73	240,398,000.00	-	586,683,025.62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本节所列数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重要承诺事项

根据出资协议，出资期限达到十年以上且满足监管规定的偿还条件时，才可对初始运营资金予以偿还。出资期限的前五年，每年度收益率不高于该年度央行最新生效的央行三年期个人存款基准率的 200.00%；自第六年开始，为该年度央行最新生效的央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60 倍。

本社可按章程及董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决议同意的方式将当期收益以及前期已经递延的所有收益提存(即章程规定的“运营资金偿还基金”)，推迟至下一个支付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次数的限制，直至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章程或出资协议约定的支付条件。

本社可以通过会员代表大会对已提存的运营资金偿还基金、会员盈余分配准备金分配方案作出分配决议，初始运营资金作为其他权益工具可以参与分配。

(二)或有事项

鉴于保险业务的业务性质，本社在开展日常业务过程中会涉及对或有事项及法律诉讼的各种估计，包括在诉讼中作为原告与被告及在仲裁中作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上述纠纷产生的不利影响主要包括对保单提出的索赔。本社已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准备，包括当管理层参考律师意见并能对上述诉讼结果做出合理估计后，对保单等索赔计提的准备。对于无法合理预计结果或管理层认为败诉可能性极小的未决诉讼或可能的违约，不计提相关准备。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社无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一) 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1) 各类使用权资产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以及减值准备等详见本附注六(十四)“使用权资产”之说明。

(2) 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利息支出的租赁负债利息	167,135.07
合 计	167,135.07

(3) 租赁的简化处理

本社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费用及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金额为 2, 182, 401. 97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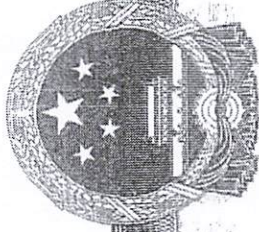
(4) 租赁负债的到期期限

项 目	未折现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5, 381, 064. 4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4, 731, 491. 0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3, 330, 360. 27
合 计	13, 442, 915. 78

十二、财务报表之批准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本社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批准报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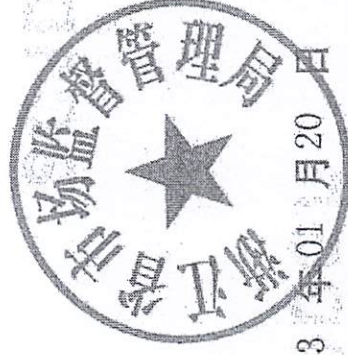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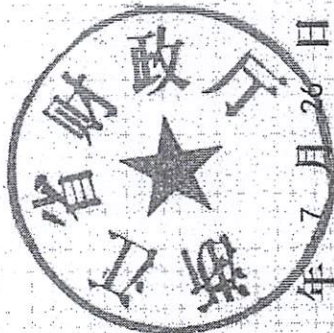
2023年01月20日



证书序号: 0015241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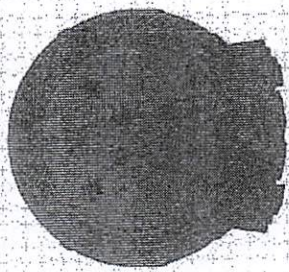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2 年 7 月 2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余强

名称: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审[2023]169号报告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9年
注册会计
年检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3月2日

2015年
注册会计
年检合格专用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INXINHUODONG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景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6-10-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152419861020411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山东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SINXINHUODONG
注册会计师
30710410067378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6年12月29日

2016年
注册会计
年检合格专用章

2015年3月2日

2015年
注册会计
年检合格专用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3年3月13日

2012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

370100010121

注册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3月13日

